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鄂科协办〔2025〕30号

省科协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湖北省青年 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院所科协，各有关单位：

湖北省青年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是省科协面向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开展的专项资助计划。为进一步发挥全省科协组织联系服务青年科技人才的积极作用，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发现、举荐、培养机制，助力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在创造力黄金期做出突出业绩，根据《湖北省青年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现将 2025 年晨光托举工程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

湖北省青年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晨光托举工

程)资助分为 A、B 两类,资助金额 5 万元。A 类由省科协直接资助,名额 30 人;B 类由被托举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推荐单位自筹经费资助,名额 50 人。

二、申报资格

申报人员应为我省理、工、农、医、交叉学科的一线青年科技工作者,从事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合成生物和脑机接口等产业的可优先推荐。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学风道德;

2. 年龄在 32 周岁以下(1993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女性或医学领域的申报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2 岁;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含高级工程师、副主任医师、副研究员等);

4. 不少于 3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其中 1 名专家应与申报人在同一工作单位),企业可适当放宽为副高级;

5. 热爱并致力于科研事业,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突出的科研潜质,有独立完成科研项目的能力;

6. 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青年科技人才不可申报本项目。

三、推荐渠道及名额

1.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

2. 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院所科协;

3. 中央在鄂单位、省直单位;

4. 在鄂高校附属医院、省级医疗卫生单位,汉江实验室、湖

北实验室；

以上渠道推荐名额不超过 2 名。青年科技人才特别集中的推荐渠道，经书面申请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四、工作程序

（一）组织推荐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经同行专家评议（附件 1），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情况，经单位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对象，自行登录系统注册，填写《湖北省青年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申报表》（附件 2），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形式审查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形式审查，并上传推荐工作报告和公示材料。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人，各推荐单位应及时系统回退并写明回退理由；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人，由省科协进行最终审核确认。

（三）组织评审

省科协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晨光托举工程 A、B 类建议人选。B 类建议人选由人选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资金支持证明材料。逾期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确定人选

晨光托举工程建议人选提交省科协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入选人选在省科协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投诉举报并查实的，取消入选资格。

（五）托举服务

落实《湖北省青年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托举服务清单（试行）》（附件3），向入选者提供相应托举服务，助力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成长。

五、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应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客观、准确、完整填写申报材料，所填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对于材料填报不实和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资助资格，并记录在案。

（二）推荐单位应积极履行推荐职责，遴选推荐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严格依据申报条件，做好申报人资格审查、科研诚信把关、专业能力评价，完成有关推荐程序。

（三）晨光托举工程被资助人须在项目实施一年期内完成相关科研、学术、研修等活动，在项目期满2个月内，向省科协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

（四）晨光托举工程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被资助人出国（境）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到国内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研修活动，在本单位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等产生的相关支出，必须专款专用。如未能实施所申报的学术活动，须将资助款项退回。

六、材料报送要求

晨光托举工程实行线上填报，线上审核通过后，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由推荐单位统一寄送至湖北省科协国际部。

（一）申报方式。省科协网上服务大厅——青年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项目申报系统。

（二）申报时间。推荐单位向省科协信息中心提交《账号申

请表》(附件4)。省科协信息中心完成注册授权后,向推荐单位开通形式审查权限。个人网上注册填报截止时间为6月10日,推荐单位形式审查截止时间为6月17日,省科协申报系统关闭时间为6月24日,推荐单位递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三)材料清单:

1. 同行专家评议意见表;
2. 湖北省青年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申报表;
3.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及最高学历证明材料、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4. 推荐工作报告和公示材料。

联系人: 马 瑛 027-87896085 (业务咨询)

张长乐 027-87813803 (账号分配)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9号湖北省科协国际部

附件: 1. 同行专家评议意见表

2. 湖北省青年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申报表

3. 湖北省青年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托举服务清单
(试行)

4. 账号申请表



附件 1

同行专家评议意见表

专家 1 (同一 工作单 位)	专家 姓名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 单位	
	推荐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 2 (其他 单位)	专家 姓名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 单位	
	推荐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 3 (其他 单位)	专家 姓名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 单位	
	推荐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推荐意见应就申报人个人品德、科研能力、发展潜力作简要评价;
2. 此表可根据内容适当扩充。

附件 2

湖北省青年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

申 报 表

(2025 年)

申 报 人: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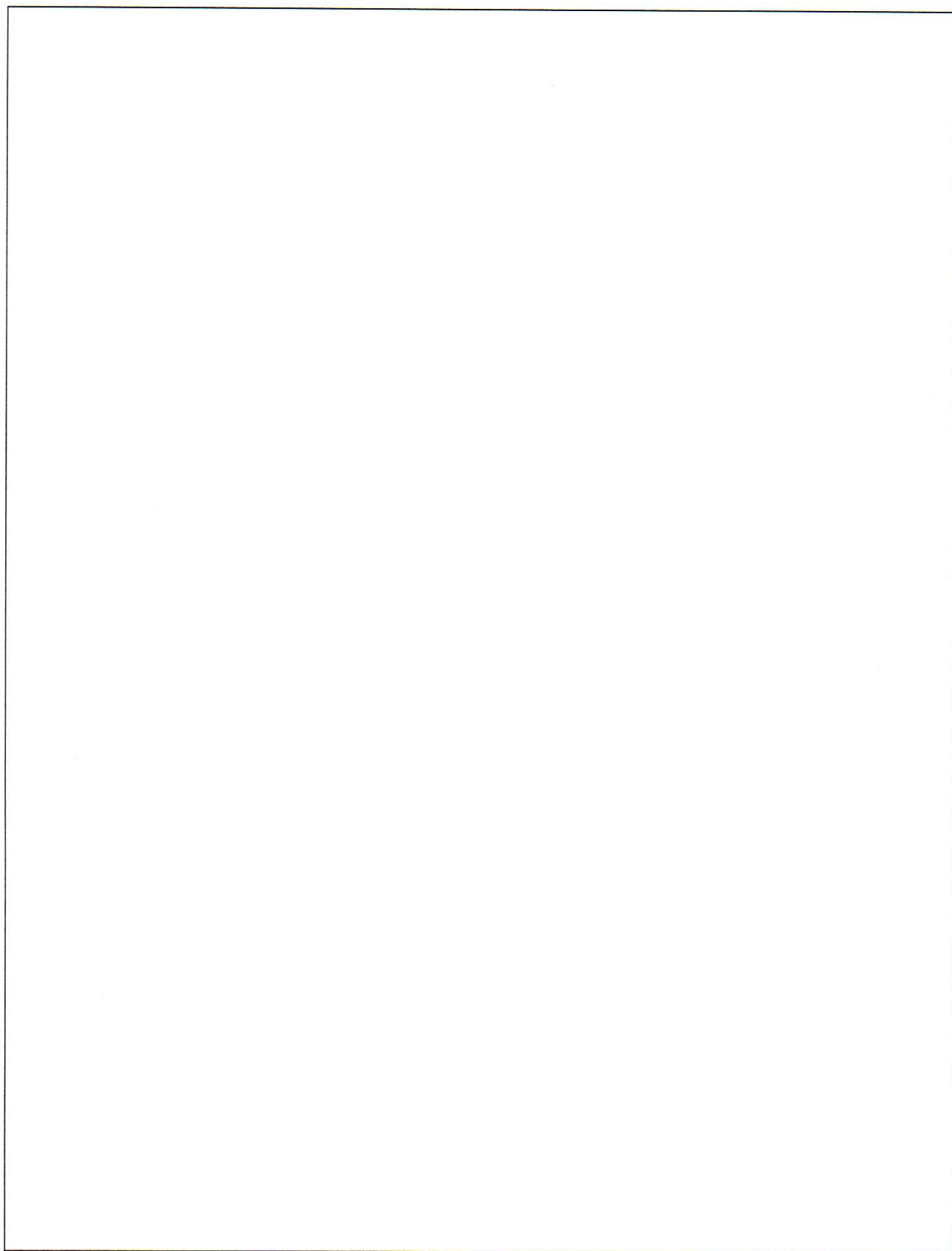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报表是申报湖北省青年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的书面依据，填写内容应真实、客观、完整，表述应明确、严谨。
2. 工作单位：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学 科	☐ 理科 ☐ 工科 ☐ 农科 ☐ 医科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及行政职务				
主要学术 团体兼职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是否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 是 ☐ 否	
二、教育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1			
2			
3			
4			
5			
五、代表性论文、专利、专著情况			
请列出有代表性的、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以及发明专利等信息。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出版年份等信息。总数不超过 10 篇（项/本）。			



六、从事科研情况

重点填写在研的科研项目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七、资助培养期内个人计划及资助后预期目标

晨光托举工程主要申报情形分三类：1. 出国（境）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国际交流合作项目；2. 到国内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研修活动；3. 在本单位开展课题研究和技術攻关等。请根据实际，填写申报情形、项目名称（或学术会议名称、研修计划名称、研究课题名称）、计划安排、阶段成果、预期目标等。若有两类以上情形，请分别填写，每类情形不超过1000字。

八、经费初步预算（按资助金额不低于5万元预算，主要包括开展调研、咨询、研讨、交流、培训的费用，学术交流活动中所涉及的会议、差旅费用，编印购买图书资料的费用，发表和转化科研成果的费用，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费用，科研工作中产生的人员劳务、专家咨询、材料耗材等费用。）

序号	类 别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九、个人声明

本人对以上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推荐及审批意见

工作 单位 意见	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本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学术科研成就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具意见，并对《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真实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不超过 100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填写推荐人选产生情况及推荐意见，以及下一步对申报人的培养建议等，不超过 100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科协 审 批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省青年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 托举服务清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湖北省青年科技人才晨光托举工程托举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省科协、省级学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作用，持续搭建托举平台、完善服务内容、强化跟踪培养，推动职业早期科技人才能力提升，制定托举服务清单如下：

一、省科协托举服务

1. 提供资金资助。为晨光托举工程 A 类入选者提供不少于 5 万元的资金资助，用于开展学术研究、技术攻关、国内外研学等活动。

2. 做好跟踪服务。指定联络部室与联系人，负责与入选者、省级学会、高校、科研院所的组织联络、协调对接等，对入选者成长情况进行跟踪服务。

3. 实施研修活动。面向青年科技人才，举办青年科技人才国情省情科情研修活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入选者心怀“国之大者”“省之要事”。

4. **打造交流平台。**举办湖北青年科技论坛、科协主席（院士专家）与青年科技工作者见面会、青年人才企业行等活动，为入选者打造交流观点、分享心得、碰撞思想、提升能力的综合性平台。

5. **组织学术交流。**省科协组织的学术年会、“科创湖北”学会专家荆楚行、海智专家荆楚行等活动，积极邀请入选者参加。支持入选者参加省内各类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合作交流等活动，为入选者提供省内跨专业、跨领域交流合作机会。

6. **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充分利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点活动和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入选者围绕相关学科领域开展科学普及、科学家精神宣讲等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二、省级学会托举服务

1. **吸纳成为会员。**吸纳入选者成为学会会员，给予相应的会员权利和机会。表现优秀的入选者可优先进入省级学会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任职。

2. **提供学术兼职。**提供高水平学术会议、国内外学术组织的兼职助理岗位或学术期刊的兼职编辑助理岗位。

3. **开展学术交流。**举办法学学术年会、研讨会、青年科学家沙龙等活动，积极邀请入选者参加，为入选者提供跨学科交流、产学研合作对接、项目合作、项目路演或成果转化交流的机会。

三、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托举服务

1. 提供资金资助。为晨光托举工程 B 类入选者提供不少于 5 万元的资金资助，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2. 做好联络对接。指定专人负责与省科协的组织联络、协调对接等，及时为入选者提供省科协各项托举服务信息，组织入选者参加省科协各项交流宣传推介活动，及时将入选者有关情况向省科协报备。

3. 实施托举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托举培养方案，明确开展入选者托举服务的工作目标、组织机制、托举内容、服务保障等。实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入选者个人成长情况，推动入选者培养期内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并按要求提交托举工作总结。

4. 配备托举导师。根据入选者专业领域和个人需求，为每位入选者配备不少于 1 名托举导师，制定托举导师职责任务并协助托举导师开展对入选者的指导工作。托举导师一般应具备二级教授、研究员或正高级职称，定期听取项目进展并给予具体指导。

附件 4

账号申请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	推荐账号手机号	姓名	单位和职务	电子邮箱

注：手机号码将注册和授权为登陆申报系统用户名。

